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方長偉代）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請假）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請假） 蔡科長金誥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紀錄確認

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一「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案，第5及第6選舉區分二案表決：第一案第5選舉區為「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東區（1）」，第6選舉區為「東區（2）、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贊成委員1人（理由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比率較低）。第二案第5選舉區為「安平區、中西區、東區」，第6選舉區為「南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贊成委員 6 人，照第二案通過。臺南市其餘選舉區及臺中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照案通過。並於99年 5 月31日前函送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二、第四 0 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

案由：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於國防部軍備局廢置之隘寮營區是否適法疑義一案，報請 公鑒。

。

說明：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99年 5 月12日屏選四字第099 1750164 號函略以，該縣霧台鄉好茶村因土石流及風災受創嚴重，致村民無法繼續居住而安置於國防部軍備局廢置之隘寮營區，乃有本（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否於該廢置營區設立競選辦事處疑義。

二、經查，96年 8 月間，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因聖帕颱風侵襲，爆發土石流，使部分住戶遭掩埋，全

村也因此緊急撤離，為安置災民，嗣後由屏東縣政府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該中心）簽訂使用契約，由該中心無償提供位於屏東縣內埔鄉與麟洛鄉交接處之隘寮營區以供村民居住，期間自96年8月20日至99年8月20日止，因好茶村對外聯絡並未完全中斷，村民為照顧農作故，初期尚往返於營區與村落間，直至98年8月因莫拉克颱風侵襲，好茶村對外聯絡即完全中斷迄今，現因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在即，該村候選人無法於原村落為各項競選之預備工作，故欲於營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

三、本案衍生疑義，為行政區域如因重大變故，致使行政區域已不堪居住甚或滅失，該行政區域內亦無從辦理地方自治事宜，連帶滋生如何依法辦理自治改選之爭議。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為適當之安置。依上開規定意旨，應有維持遷村災民易地遂行自治體制之意，易言之，於該條例3年之適用期間內，於原有建制下，易地辦理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自應配合相應適法性之解釋。據此，則本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惟於本案中，其選舉區原應在好茶村之行政區域內為範圍，惟該區域既因土石流及風災受創嚴重，已無法出入及住居

，故如仍以原行政區域作為選舉區並設立競選辦事處，乃屬事實上之不能。

四、本法第44條第2項前段復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其理由為上開場所應基於公益使用並保持選舉中立，自不宜因私人競選目的而使用。本案隘寮營區既已為國防部軍備局所廢置，實質上已非供作軍事營區使用，而屬一般民眾之生活場所，故與上揭條文所稱之機關（構）或公共場所應有所不同。因之，國防部軍備局如無其他法令之限制，且使用人（即屏東縣政府）依契約已取得國防部軍備局之同意者，基於保障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之權益，本案宜同意候選人於該營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五、上開擬議意見並據以於99年5月25日以中選法字第0990003881號函復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4月23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本（99）年5月4日第402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99）年5月5日中選綜字第0993000033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本（99）年6月4日第13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不合於規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 （一）本公投提案理由係欲將政府是否有權簽署 ECFA 作程序性公投，惟公投主文卻係就 ECFA 之簽署內容要求公民作實質性公投，公投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予駁回。
 - （二）人民提起之公投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始符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本公投提案人係持反對立場，卻以正面表述之命題，交付公民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致使即便投票通過，亦絲毫不能改變現狀，權責機關無須有改變現狀之任何作為，故本公投提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
- 三、本案經行政院以99年6月7日院臺公投字第0990098870號函知本會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

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選綜字第0990004484號函復黃昆輝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決定：洽悉。

（五）選務處

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業於本（6）月12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為2,322人，選出2,322人（其中4個應選名額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均已抽籤決定當選人），村（里）長應選名額為4,077人，選出4,074人（其中8個村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均已抽籤決定當選人。另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南投縣南投市福山村、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等3個村里，因各該村里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另定期重行選舉）。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99）年7月7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99年6月1日北市選人字第0990300724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394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

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同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於依第 1 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日。

四、依上開規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2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新黨 1 人、親民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 4 人，任期自 99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 日止，建請指定林建元（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案：「99 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本 (99) 年鄉（鎮、市）

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準此，爰研擬「99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

決議：審議通過，函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第三案：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者規範之選舉類別不一，故立法上原即應就其性質之不同作差別之規範。例如：總統選舉應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以一組候選人搭檔競選；是項選舉在海外自由地區之人民應返國行使選舉權等均屬之。但卻有部分條文就原屬同性質之事項作差別規範，後者並非實質上有意為之，而係立（修）法時程不一，致個別修法過程中諸多不可測之影響因素所致，其中候選人消極資格二法規範不一，即係其中之一。依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3款之規定，曾犯刑法第142條投票行賄罪、第144條妨害投票自由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以及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犯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自亦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此當然之解釋，總統選罷法已予明文化，但公職選罷法卻由本會轉准法務部之意見，以行政函釋方式為之。以致本會訴願會於本（6）月8日審議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所提訴願案，雖仍依本會所為之

行政函釋，駁回該訴願，惟作成「建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增列同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以杜爭議。」之附帶決議。

二、鑒於截至目前為止，總統選舉均未與其他公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故上開二法規範不一之情事，於適用上亦無重大之窒礙。惟若未來總統選舉與其他公職選舉同日投票時，勢必產生適用上之困擾。爰經檢視二法歧異規定，除上述條文外，約有19條。其中應作一致規範者有13條，惟非予修正否則立生執行窒礙者計有（一）選舉權居住期間；（二）消極資格範圍；（三）各級政府機關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與競選宣傳有關活動之禁止；（四）廣電事業論政節目之處理；（五）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裁罰。

三、上開歧異規定，影響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消極資格限制條件之明確性、選舉活動規範與裁罰程序之一致性，為期選務之平順及保障擬參選人之權益，宜建議內政部儘速提案修正。

決議：請劉副主委義周召集相關幕僚單位研擬修正條文草案提委員會審議後，函請內政部辦理修法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50分）。